

停車場及電動車充電服務之使用條款及細則

1. 客人必須遵守與「粵車南下」計劃相關的香港法律和法規、「粵車南下」自駕住宿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與及此條款及細則。車輛必須自行停泊於酒店停車場車位。
2. 「粵車南下」自駕住宿計劃包含一輛車的免費停車服務，僅限已登記的客人使用，停車時間為抵達酒店當日 15:00 至離店當日 15:00 [每間房每晚限一輛車輛]。
3. 額外停車時間需按時收費，每小時為淨價港幣\$50。
4. 酒店提供歐盟制式 (CCS2) 電動車充電插頭，客人需自備相容的電動車充電轉換器。
5. 充電時間上限為 4 小時，基於安全理由酒店會於 4 小時后關閉電源。
6. 酒店保留在任何時間限制或暫停使用電動車充電站之權利，毋須事先通知。酒店對電動車充電站的可用性和使用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7. 酒店及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對任何車輛或其任何配件或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壞是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疏忽、任何行為、違約或不作為或其他原因造成）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8. 酒店及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對因酒店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任何行為、違約或不作為，或因酒店使用或聘用的任何設備而造成的任何人的財產損失或損壞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根據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
9. 酒店及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營運酒店停車場時，或因此停車場的結構、道路、固定裝置、配件、設備或器具的狀況，或因任何其他第三方、車輛、行為或事物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停放在此停車場的任何車輛的車主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應使酒店免於承擔任何責任。
10. 酒店及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對於任何車輛在任何時候使用及/或使用完畢設置於此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站，以致該等車輛或其附件或車內物品損毀或損壞（無論其損毀或損壞是否由於酒店或其他人之疏忽、疏漏、違約或行為所引致），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客人必須就其使用不當或在不合理使用充電車位服務情況下、或因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所有索償、要求、訴訟、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向酒店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作出賠償，並使酒店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免受損害。不論任何情況下，酒店毋須就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引起或與其關連而導致的任何偶發性或因果性損害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賠償、傷亡、利益損失、損毀、機密或其他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或未能履行的任何責任。
12. 酒店及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就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引起或與其關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及傷亡不承擔任何責任（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亦對任何附帶的、間接的或結果性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益損失、營業損失、機密或其他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或其他經濟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酒店及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及員工對於因汽車充電引致的火災或事故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客人需自行承擔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14. 酒店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此條款及細則的一切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5. 因此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酒店保留最終決定權。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